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6 樓之 6
公司電話:02-2225-7111　承辦人：楊靜子
承辦人電話：04-230593355 轉 3225
電子信箱：emp228@excelsior.com.tw

受文者：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 護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7)佳字第 20180911026 號
附件：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書、師長推薦函、獎學金合約書

主旨：函請 貴校公告本公司每學年度「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申請事宜，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一、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護理科系之應屆畢業班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

二、 獎學金條件:

1. 操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2. 具護理師證照者或清寒學生，符合以上條件者優先錄取。

三、 獎學金內容: 提供每名學生壹拾萬元整，一次性核發得申報所得稅，依志願區域缺額院所就近分發，簽訂合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四、 獎學金名額:全省合計錄取共四十名。

五、 申請方式:

1. 公佈後至每年 5 月 31 日止。(額滿截止,必要時可順延)
2. 申請表經學校審核用印，護理系導師簽章。
3. 檢附申請表、成績單正本、自傳、或教師推薦函、護理師證書影本、清寒證明..郵寄申請。
4. 經佳特公司審核、面試後回覆錄取名單。

六、 檢附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書、師長推薦函、獎學金合約書。

七、 申請資料請寄: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10 樓之 3
承辦人: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醫品處 楊靜子專員。
連絡電話:04-23059335 轉 3225 傳真:04-23029272
Email:emp228@excelsior.com.tw

擬文生周知
職員羅育彤
0912

總經理 張明正

如擬
護理科主任 黃莉萍 0912
代決行

佳特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說明摘要
~血液透析(洗腎)~

- 本公司為血液透析產品供應商,並協助全省近百家醫院和診所血液透析管理,醫療照護品質業界有口皆碑.
- 為培育護理人才和提供就業機會,特設立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
- 申請資格:操行成績75分以上,具護理師執照者優先錄用.
- 本獎學金公文與申請文件,將於9月寄發校方護理系,目前正接受申請.
- 請自行掛號郵寄佳特醫品處提出申請,截止日為12月31日.(即日起收件~12/31止).須經佳特面試審核通過後通知錄取名單.
- **每人獎學金壹拾萬元.於畢業後依志願就近分發至佳特透析中心服務,簽訂聘僱合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 **檢附: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證明,老師推薦函,自傳,護理師證書影本,銀行存摺正面影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用印(檢附個人和家長身分證雙面影本)**

由於應屆畢業生大多在外實習,擔心學生遺漏訊息, 希望透過護理系各老師的協助將此訊息轉給學生,以利學生提出申請.懇請貴系老師踴躍推薦.感謝!

佳特血液透析~薪資福利

- 血液透析工作具專業性,佳特公司提供新人及在職等專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血液透析專業證照.
- 排班方式:彈性排班,每日工時最高不超過10小時,採1:4人力照護.
- 薪資福利優,另加月績效獎金(新進人員月薪3萬~4萬)
- 逢周日必休.
- 週二,四,六-白班.
- 週一,三,五,最晚上到23:00~有小夜津貼.
- 遵循勞基法規,超過月總工時給予1.33~1.66倍之加班費.
- 佳特全省透析院所近百家,結婚遷移轉任方便.
- 優質團隊管理,定期培訓人才,升遷管道通暢快速.

~歡迎護理科系學生加入佳特血液透析(洗腎)的工作領域~

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辦法

一、 目的:

本公司為提供全國近百家醫院診所執行血液透析管理顧問服務。為培育專業血液透析護理人才以便良好照顧全國將近六萬多血液透析病患，及提供良善之就業機會，特設立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班學生獎學金，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血液透析照護服務工作，培育優秀人才，提升護理服務品質。

二、 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之及專科學校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班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

三、 申請條件:

1. 操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2. 具護理師證照者或清寒學生，符合以上條件者優先錄取。

四、 獎助金金額與獎助金名額:

1. 提供每名應屆畢業學生每年補助學費及雜費一次核發壹拾萬元，得申報所得稅。
2. 各大院校合計每年共四十名(預計名額:北部 20 名、中部 10 名、南部 10 名)。

五、 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一次，受理截止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額滿截止，必要時可順延)
2. 申請表須經學校審核用印，成績單需正本。
3. 學生向各校護理科系提交「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申請書」，護理科系導師簽章。
4. 申請人將申請之資料掛號郵寄本公司醫品處。

六、 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申請書。
2.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文件:師長推薦函、護理師(士)證照影本、清寒證明…。
5. 郵寄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10 樓之 3
6. 承辦人: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醫品處 楊靜子
7. 連絡電話:04-23059335 轉 3225 傳真:04-23029272
   Email:emp228@excelsior.com.tw

七、 審核與撥款:

1. 申請資料於經本公司醫品處初審、面談通過後，轉送人事部複審，核定後由公司回覆錄取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學期末前公佈錄取名單。
3. 全省合計錄取共四十名(北部 20 名、中部 10 名、南部 10 名)。
4. 本公司按照公佈之錄取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須申報所得稅)。

八、 應盡義務:

1. 經核定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公司簽訂「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接受此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依本公司全省缺額院所依志願區域分發報到，履行此義務合約期間為壹年六個月。

九、 未盡義務罰則:

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一個月內退還本公司領取之獎助金全額壹拾萬元整，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colspan="4" rowspan="3">照片黏貼處</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電話:
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8"></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d>畢業
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td></tr>
<tr><td>操行成績</td><td colspan="2"></td><td>學
制</td><td colspan="5">□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td></tr>
<tr><td>志願就業
區域(填代碼)</td><td>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第二志願 □</td><td colspan="7"><table><tr><td>1.基隆市</td><td>2. 宜蘭縣市</td><td>3. 新北市</td><td>4. 台北市</td></tr><tr><td>5.桃竹頭苗</td><td>6. 台中市</td><td>7.台中市(海線)</td><td>8. 彰化員林南投</td></tr><tr><td>9. 雲嘉區</td><td>10 台南區</td><td>11.高雄區</td><td>12.屏東區</td></tr></table></td></tr>
<tr><td>專業證照</td><td colspan="8">□ 護理師，取得日期:　年　月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_</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8">□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獎學金合約書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若無,可免)(如:
教師推薦函乙份,清寒證明,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護理系導師簽章:_____日期: _____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審核: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醫品處:_____　　人事部:_____

區域		佳特血液透析院所	地區
北區	宜蘭	青田診所	260宜蘭縣宜蘭市
	基隆	元翔診所	200 基隆市仁愛區
		佳基內科診所	200 基隆市劉銘傳路
		佳冠診所	200基隆市忠一路
	台北市	祐腎內科診所	105 台北市松山區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106 台北市大安區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108 台北市萬華區
		佳德內科診所	108 台北市萬華區
		佳康內科診所	110 台北市信義區
		百齡診所	111 台北市士林區
		慶如診所	116 台北市文山區
	新北市	憲安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
		禾安診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
		佳愛診所	220新北市板橋區
		元福診所	236 新北市土城區
		慧安診所	237 新北市三峽區
		佳佑診所	237 新北市三峽區
		佳晟診所	239 新北市鶯歌區
		祐民醫院	241 新北市三重區
		新泰綜合醫院	242 新北市新莊區
		思原內科診所	251 新北市新莊區
	桃竹頭苗	宜暘診所	300 新竹市經國路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320 桃園縣中壢市
		華揚醫院	320 桃園縣中壢市
		榮元診所	320 桃園縣中壢市
		杏福診所	324桃園縣平鎮市
		家誼診所	326 桃園縣楊梅市
		天成醫院	326 桃園縣楊梅鎮
		聖文診所	334 桃園縣八德市
中區		竹南診所	350苗栗縣竹南鎮
		通霄光田分院	357 苗栗縣通霄鎮
	台中市	佳福診所	403 台中市西區
		佑全診所	403 台中市西區
		傑安內科診所	407 台中市西屯區
		佳楊診所	408 台中市南屯區
		賢德醫院	411 台中市太平區
		佳仁內科診所	412 台中市大里區
		新菩提醫院	412 台中市大里區
		長佑診所	413 台中市霧峰區
		興豐內科診所	420 台中市豐原區
		東福診所	423 台中市東勢區
		東豐診所	423 台中市東勢區
		加安診所	427 台中市潭子區
		清泉醫院	428 台中市大雅區
		合安診所	432 台中市大肚區
	海線	高美內科診所	436 台中市清水區
		佳弘診所	433台中市沙鹿區
		沙鹿光田醫院	433台中市沙鹿區
		大甲光田分院	437 台中市大甲區
		蔡精龍診所	437 台中市大甲區
	彰化縣市	信生醫院	500 彰化市
		佳文診所	505 彰化縣鹿港鎮
		員美診所	510 彰化縣員林鎮
		佳安內科診所	514 彰化縣溪湖鎮
	嘉義	尚群診所	613 嘉義縣朴子市
		螺安診所	648 雲林縣西螺鎮
南區	台南	佳宜內科診所	701台南市東區
		杏福內科診所	710 台南市永康區
		杏和診所	721 台南市麻豆區
		新生醫院	722 台南市佳里區
		佳新診所	726 台南市學甲區
		泰祐診所	730 台南市新營區
		尚禾內科診所	733 台南市東山區
		錫和診所	737 台南市鹽水區
		蘇炳文內科診所	741 台南市善化區
	高雄	佳明診所	802 高雄市苓雅區
		博佑診所	806 高雄市前鎮區
		佳澤診所	811高雄市楠梓區
		佳生診所	812 高雄市小港區
		龍華診所	813 高雄市左營區
		劉內兒科診所	814高雄市仁武區
		佳醫診所	830 高雄市鳳山區
	屏東	佳屏診所	900 屏東市中正路
		東和內科診所	920 屏東縣潮州鎮
		輔英科大附設醫院	928屏東縣東港鎮
		光復門診部(輔英科大附設醫院)	928屏東縣東港鎮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 師長推薦函

一、 申請人姓名: _____

二、 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表達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三、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V)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四、 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 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合約書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學金金額: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本義務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聘僱期間薪資及福利，比照現職員工薪資給付辦法給付，約滿後可優先繼續服務，但需依甲方之規定，乙方得另行簽約。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或診所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者，無法續約，視同違約。
5. 乙方應於畢業年度取得護理師執照，依甲方全省缺額院所依志願區域分發，經雙方協議來辦理報到，不辦理報到，則視同違約。
6. 乙方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致甲方無法任用，也視同違約。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至第 7 條時，需賠償獎助金全額壹拾萬元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合約書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學金金額: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本義務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聘僱期間薪資及福利，比照現職員工薪資給付辦法給付，約滿後可優先繼續服務，但需依甲方之規定，乙方得另行簽約。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或診所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者，無法續約，視同違約。
5. 乙方應於畢業年度取得護理師執照，依甲方全省缺額院所依志願區域分發，經雙方協議來辦理報到，不辦理報到，則視同違約。
6. 乙方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致甲方無法任用，也視同違約。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至第 7 條時，需賠償獎助金全額壹拾萬元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　　傳

姓名:_____　生日: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學制:_____

前任就學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專業證照:□護理師執照　□_____　□_____

就業志願區域: □_____　□_____　□_____

一、家庭狀況(個人狀況簡述、家人現況及相互關係、家人對你的重大影響)

二、個性/興趣

三、申請獎學金動機

四、工作經驗(工讀、正職)

五、學習經驗(對實習所做的準備：修課、社團經驗、義工經驗、專長)

六、對未來的期待(例如自我挑戰、學以致用、自我成長、勝任愉快、順利圓滿等)